购货合同

甲方(需方)：兰考县兰阳第一中学

乙方(供方)：项城市怡丰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需从乙方购得，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 、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及总货款：

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及总货款以双方实际约定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录播室会议桌椅	1套	¥4950.00元	¥4950.00元	包含三张桌子，六把椅子
2					
3					
4					
总计	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二、货款结算方式

货款结算方式为：合同生效后十五 天内，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货物后一次性付清，支付货款总额 ，即人民币¥4950.00元（大写：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三、 货物运输及费用

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通常包装，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或因包装不适导致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五、 产品质量及验收

1、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该甲方的要求或是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2、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按照甲方的要求或相关法律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验收。甲方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应与乙方取得联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双方责任

1、甲方按约定时间及方式向乙方付款，甲方做好相关准备接受材料，组织卸货。交货时间：26.6.30 收货单位和地址：兰阳一中

2、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及质量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不足，甲方可以在货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兰考县兰阳第一中学

甲方代表（签字）：王

2016年6月24日

乙方：项城市怡丰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16年6月24日